（上接C33版）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申报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应当在新炬网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新炬网络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新炬网络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新炬网络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应当在新炬网络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解释和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2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③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顺序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25号）。

公司2020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同比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但相关财务数据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数据选取口径与同比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其数据真实合理，与2019年1-9月的数据可比。

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经审阅）	2019年1-9月（未经审阅或审计）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37,120.25	34,904.45	6.35%
主营业务收入	37,119.22	34,873.96	6.44%
净利润	5,688.41	5,019.43	1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96	5,018.00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0.75	4,337.08	12.30%

2020年7-9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经审阅）	2019年7-9月（未经审计或审阅）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13,159.42	11,645.00	13.00%
主营业务收入	13,158.48	11,625.38	13.19%
净利润	490.95	436.07	1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1	435.01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03	174.42	124.19%

根据立信出具的2020年1-9月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120.2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6.35%；实现净利润5,688.41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3.33%；2020年1-9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870.7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2.30%。

具体信息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阅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服务与产品的销售情况、采购情况、研发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对2020年全年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2月（预计）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56,526.69	1.98%
主营业务收入	56,477.23	2.00%
净利润	10,702.75	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9.60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2.59	0.34%

注：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1-12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6,526.69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98%；预计实现净利润10,702.75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1.32%；预计2020年1-12月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9,772.59万元，较2019年同期同比增加0.34%。

上述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销售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电信行业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来自电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2%、83.96%、76.95%和80.89%，来自电信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营业收入的相当部分金额都来自于中国移动体系内的各省级公司和子公司。随着电信行业大规模推进5G商用的速度加快，其IT系统的复杂度持续提升，IT系统对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几年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电信行业的比例依然会比较高。但如果未来电信行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或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及维护需求大幅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客户。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5%、86.66%、84.43%和86.62%。发行人对单一客户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8.73%、81.03%、73.88%和77.57%。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客户多个内部核心IT系统的维护工作，对客户的日常生产经营十分重要，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51%、38.54%、41.38%和43.6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拓展以及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影响。

报告期内，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2%、33.64%、32.34%和25.33%，主要因为公司于2017年取得了更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资格，并成功拓展了更多的厂商合作，因此2018年公司的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但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其业务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是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之一。同时，近年来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持续拓展新区域、新客户，在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较多投入，相应收入增长滞后于人工成本增长，因此2018年该项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0%、7.31%、9.64%及9.12%，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是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因素之一；同时，2019年度，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过往技术人员储备及人才培养逐步发挥作用，员工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需求降低，相应的供应商成本降低，该项业务毛利率相较2018年度略有上升。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积极推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在新区域、新客户的发展，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冲击影响公司经营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政府相关机构，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2020年一季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冲击，发行人和客户的日常工作受到一定影响。虽然由于电信、金融行业在整体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数据中心运维业务不可中断的特性，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正常履行，未出现因受到疫情影响而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但发行人客户招投标安排及发行人获取新项目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经营稳定，针对各类项目已预留保障人员并建立应急远程维护通道等，有效利用远程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工作，预计此次疫情对于公司当前和未来的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时间拉长，对电信、金融等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4,874,5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每股发行价格：	37.61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1.64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17.23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8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3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4.15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66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僧忠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僧忠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朱栩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朱栩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好炬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好炬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枭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海森枭的合伙人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枭份额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上海森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翔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持有的上海森枭的出资份额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转让、减资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枭是否通过一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炎、孙正暘、孙玲玲、孙蕙、孙方明、陈旭风在上海森枭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枭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枭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发行人股东林小勇、宋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瑞泽忠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灏江、程永新、石慧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943.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1,521.3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421.89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3,577.07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283.02万元；律师费66.04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43.40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52.36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ghai New Centurion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462.36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星炎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4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R区113室
互联网地址：	www.shnc.com
邮政编码：	201701
联系电话：	（021）5290 8588
传真：	（021）5290 5151
电子邮箱：	IR@shnc.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新炬网络系由新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7年6月29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同意改制后的企业名称初定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017年6月30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3号），经审计确认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54,383,803.24元。

2017年7月1日，财瑞出具《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7）1133号），经评估确认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115,168,891.25元。

2017年7月2日，新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新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383,803.24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中41,5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2,883,803.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7年7月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新炬网络。

2017年7月21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审验截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1,500,000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新炬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1,500,000股，其余12,883,803.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63016N）。

（二）发起人情况

新炬网络由新炬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新炬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及3名机构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正暘	7,909,900	19.06%	净资产折股
2	孙正晗	7,909,900	19.06%	净资产折股
3	孙星炎	5,386,699	12.98%	净资产折股
4	李灏江	4,668,750	11.25%	净资产折股
5	瑞泽忠	4,668,750	11.25%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森枭	3,942,499	9.50%	净资产折股
7	程永新	2,490,001	6.0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僧忠	2,490,001	6.00%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朱栩	1,66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林小勇	186,750	0.45%	净资产折股
11	宋辉	186,750	0.4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1,5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李灏江、瑞泽忠、程永新、上海森枭及上海僧忠。在公司改制设立前，上述主要自然人发起人除持有新炬有限的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上海森枭与上海僧忠为新炬有限的持股平台，二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新炬有限的整体资产。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IT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

3、发行人改制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关系

发行人是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保持独立经营，除主要发起人向公司出租房屋及车辆、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新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新炬有限的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原新炬有限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域名等主要资产的产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立信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4号），截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150万元。

三、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4,623,656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4,552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11,034,650	18.54%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7,909,900	13.29%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5,579,073	9.38%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386,699	9.05%
5	上海森枭	3,942,499	8.83%	3,942,499	6.63%
6	程永新	3,596,668	8.06%	3,596,668	6.05%
7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2,556,198	4.30%
8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1,660,000	2.79%
9	瑞泽忠	1,561,850	3.50%	1,561,850	2.63%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797,715	1.34%
11	石慧	224,904	0.50%	224,904	0.38%
12	林小勇	186,750	0.42%	186,750	0.31%
13	宋辉	186,750	0.42%	186,750	0.31%
14	社会公众股	——	——	14,874,552	25.00%
合计		44,623,656	100.00%	59,498,208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5	上海森枭	3,942,499	8.83%
6	程永新	3,596,668	8.06%
7	上海僧忠	2,556,198	5.73%
8	上海朱栩	1,660,000	3.72%
9	瑞泽忠	1,561,850	3.50%
10	上海好炬	797,715	1.79%
合计		44,025,252	98.6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包括九名自然人，其各自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1	孙正暘	11,034,650	24.73%	副董事长
2	孙正晗	7,909,900	17.73%	董事
3	李灏江	5,579,073	12.50%	董事兼任总经理
4	孙星炎	5,386,699	12.07%	董事长
5	程永新	3,596,668	8.06%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6	瑞泽忠	1,561,850	3.50%	——
7	石慧	224,904	0.50%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林小勇	186,750	0.42%	华南服务部总经理
9	宋辉	186,750	0.42%	运维产品部总经理
合计		35,667,244	79.93%	——

（四）国有、集体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集体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孙星炎与孙正暘、孙正晗分别系父子、父女关系，李灏江系孙星炎之外甥。孙正暘分别担任上海僧忠、上海朱栩及上海好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